

投信投顧 相關法規

重點/考題 2合1





投信投顧法源

第 1 篇

本篇重點 本篇將介紹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之主要法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編者將全文124條法規依照歷屆試題近7年共25屆歷屆試題比對後，去蕪存菁，留下必考之55條法規，並化繁為簡，將55條法規再瘦身，讓讀者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瞭解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當中最重要法規。而本書接下來的每一篇法規皆照此作法編寫，大幅減少本書厚度，讓讀者在最短時間內，吸收最正確的考試內容，輕鬆高分通過測驗。

1-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重要度]

★★★★★

1-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學習項目

-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學習焦點

本章節為投信投顧業務員準備的重點法源，測驗時的出題重點，務必將本章節熟讀。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 總則

■ 立法意旨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又簡稱為『投信投顧法』。



■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投信投顧法中的主管機關就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為『金管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種類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經主管機關（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3)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種類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經主管機關（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4)

Q & A

「證券投資信託」和「證券投資顧問」看起來好像啊！有什麼不同呢？





簡單來說，證券投資信託是代客操作，而證券投資顧問，顧問嘛，就是提供諮詢囉！像是為客戶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例如：該買哪檔基金？有比較清楚了吧！

■ 用詞定義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2.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就是我們常聽到的『保管銀行』啦！

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4. 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5.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6.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7.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5)

■ 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7)

■ 誠實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基金保管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者，不得有下列情事：

1. 虛偽行為。
2. 詐欺行為。
3. 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8)

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9)



應注意之部份：故意所致：3倍。重大過失：2倍。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募集、私募、發行及行銷

■ 私募受益憑證之對象、義務、申報及轉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對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11)

■ 基金之種類、投資或交易範圍及限制

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涉及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項目者，主管機關應先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其涉及貨幣市場者，應另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14)

■ 公開說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15)

■ 境外基金

在中華民國境內得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之種類、投資或交易範圍與其限制、申請或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定之。(§ 16)

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保管

■ 基金之獨立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21)

Let's try 精選試題

Key Point	Q 問題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下列何者非「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立法目的？(A)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經營與發展 (B)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 (C)保障投資 (D)增加國民財富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得以下列何種方式為之？(A)自行保管 (B)由受委託之信託公司或銀行保管 (C)由受委託之保險公司保管 (D)由受委託之保全公司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3.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稱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規範下列何者間之契約？(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受益人 (C)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 (D)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募人數之規定，除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象除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多少人？(A)五人 (B)三十五人 (C)五十人 (D)九十九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算多久內不行使而消滅？(A)五年 (B)十年 (C)十五年 (D)二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6. 受益人申請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該等受益人除應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至少達多少比率時，始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召開？(A)1% (B)3% (C)5% (D)10%
	<input type="checkbox"/> 7. 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幾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額多少百分比之受益人，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召開之？(A)1年，3% (B)2年，3% (C)2年，5% (D)3年，5%
	<input type="checkbox"/> 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有多少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A)十四日以上 (B)十日以上 (C)五日以上 (D)七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9.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簽訂全權委託契約前，對於委任之投資客戶應履行哪些事項？(A)應提供七日以上之期間讓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B)瞭解客戶之資力與投資經驗 (C)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D)選項A、B、C皆是
	<input type="checkbox"/> 10.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客戶別分別設帳，並按何期間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A)每日 (B)每週 (C)每月 (D)每五日

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

1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幾年者不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七年
12.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幾年者，不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A)一年 (B)二年 (C)五年 (D)七年
13. 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處分，未滿幾年者不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五年
14. 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幾年者不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A)半年 (B)一年 (C)二年 (D)三年
1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_____以上之股東，不得兼為其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A)5% (B)10% (C)15% (D)20%
1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有一名以上之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商等機構擔任專業股東，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多少比例？(A)20% (B)30% (C)40% (D)50%
1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有一名以上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資格條件之股東，且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多少？(A)十 (B)二十 (C)二十五 (D)三十
18.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應有成立滿三年、最近三年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並符合法定資格之基金管理機構、銀行或保險公司，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多少？(A)10% (B)20% (C)30% (D)15%
19. 甲先生及甲太太分別持有A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份各10%，夫妻二人有意再增加持股比例，請問他們夫妻二人合計最多可再增加對該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多少？(A)5% (B)10% (C)80% (D)不可再增加
20. 下列投信事業股東之「關係人」相關敘述何者錯誤？(A)股東為自然人者，指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股東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B)股東為法人者，指受同一來源控制之法人 (C)股東為法人者，包括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D)每一股東與其關係人，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投信事業股份者，合計不得超過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	<input type="checkbox"/> 21.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投信投顧公會之理、監事，其由主管機關指派之比率至少應為？(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一 (C)四分之一 (D)八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22. 對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之會員，投信投顧公會得給予何種處置？(A)停權 (B)課予違約金 (C)命其限期改善 (D)選項A、B、C皆是
	<input type="checkbox"/> 23.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幾個月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A)四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何者彙整後送主管機關？(A)金管會 (B)財政部 (C)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D)同業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25. 違反「投信投顧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者，應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A)二年 (B)五年 (C)一年 (D)七年
	<input type="checkbox"/> 26. 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超過一億元之間而無力完納者，其易服勞務役期間最長為：(A)六個月 (B)一年 (C)二年 (D)三年

Key Point	A 解答
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	<p>1. D /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1)</p> <p>2. B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得委託信託公司或銀行保管。(§ 5)</p> <p>3. C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5)</p> <p>4. D /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11)</p> <p>5. C / 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7)</p> <p>6. B / 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40)</p> <p>【請接續下頁】</p>

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

7. **A**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召開之。(§ 40)
8. **D** / 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 60)
9. **D** / 應將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並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 60)
10. **A**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62)
11. **C** /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68)
12. **B** /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68)
13. **D** / 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者不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68)
14. **C** / 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不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68)
15. **A**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不得兼為其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73)
16. **A**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有一名以上之專業股東（符合資格條件之股東），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74)
17. **B** / 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74)
18. **B** / 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 74)
19. **A**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每一股東與其關係人持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75)
20. **D**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每一股東與其關係人及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75)
21. **D** / 同業公會理事、監事中，至少各應有四分之一由有關專家擔任，其中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指派。四分之一之半數即為八分之一。(§ 85)

【請繼續下頁】